

正確防火與逃生 生命財產保安全

惡火釀憾事，令人不勝唏噓，更燒出社會大眾對預防火災及火場逃生的重視。消防單位呼籲，民眾萬一遇到火災，應採取以下措施：滅火、報警、逃生、避難待救，若火勢猛烈仍應以逃生為第一優先，切忌因驚慌而錯失逃生的機會。

切記門窗請勿加裝非必要的鐵窗以及阻隔物，應預留逃生出口，建議加裝獨立式偵煙設備；用電設備平日應隨時檢查，注意是否正常運作；具備滅火器，並且讓同仁都了解滅火器的使用方式，以取得滅火先機。

滅火時要注意一般火災可用水或以濕布覆蓋直接撲滅火勢，若是電器火災則不可取水滅火，應先關掉總開關或拔掉電源線。不幸遇到火警應大聲呼喊，使鄰人及早知道火災發生以幫忙滅火、打 119 報案並盡早逃生，報警時應告知詳細火災地址、附近明顯標示物、火災燃燒情形及是否有人受困，讓消防人員快速趕到現場且採取適當搶救措施。

遭遇火災，逃生避難原則更要牢記。火場中濃煙是最致命殺手，非不得已勿穿越濃煙區，必要時可以濕毛巾或手帕掩住口鼻，或以防煙袋保護，避免吸入濃煙或有毒氣體，採低姿勢於濃煙中移動。尤應注意者，要離開房間或通過任一道門，一定要先用手背撫摸門板、手把，若感到燙切勿開門，應改採其他逃生路線；若未感到高溫，開門時應先以背頂門，先開啟一條縫感覺是否有熱浪或濃煙，若有則應立即將門關閉，選擇另一條逃生路線。消防局再次提醒民眾，千萬不要搭乘電梯逃生，須利用安全梯及一般樓梯逃生，因此平時保持樓梯暢通更顯重要。

避難待救時，應將門關閉，並以濕布或膠布塞住門縫，待在容易獲救的地方（如陽台、窗戶或屋頂平台），打電話或揮動鮮明衣物引起外面的人注意，能給予最快的搶救。若無法期待獲救時，更應力求鎮定，想辦法利用現場物品設法逃生，非到萬不得已絕不可跳樓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